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276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 胡祐國

債 務 人 蕭如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佰捌拾肆萬零柒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佰玖拾肆萬肆仟肆佰參拾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四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柒萬玖仟壹佰伍拾肆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零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

01 三年九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
02 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
03 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
04 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05 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6 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7 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三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
08 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10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11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